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益谦先生函告，获悉刘益谦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刘益谦先生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益谦	是	98,000,000	18.94%	1.98%	2018年12月25日	2021年7月7日	中诚信托
		100,000,000	19.32%	2.02%			
合计	是	198,000,000	38.26%	4.01%			

2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(截止2021年7月7日)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益谦	517,500,000	10.47%	314,000,000	116,000,000	22.42%	2.35%	77,000,000	66.38%	311,125,000	77.49%

王 薇	555,604,700	11.25%	56,000,000	56,000,000	10.08%	1.13%	0	0	0	0
新 理 益	2,201,658,177	44.56%	872,800,000	872,800,000	39.64%	17.67%	0	0	0	0
合 计	3,274,762,877	66.28%	1,242,800,000	1,044,800,000	31.90%	21.15%	77,000,000	7.37%	311,125,000	13.95%

二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《刘益谦解除质押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8 日